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 2122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歐副局長人豪代)

紀錄：林輝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6-2-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魏素鄉委員：

(一)教育局幼教科辦理的進階或相關工作坊可以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成果，之前也協助幼教科開發兩套 PPT 教材；另外幼教法規針對沒有研習的園長(主任)或老師有相關裁罰規定。

(二)新進的學務人員(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應辦理相關的性平研習。

(三)疑似性平事件通報後，學校會尊重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意願是否申請調查，案件若具公益性，學校會進行檢舉。

(四)規劃學務人員研習時，說明 CRC、兩公約的內容及精神，以落實學校現行規定(如服裝儀容)的執行。

二、董耀琮委員：

(一)從簡報資料來看，案件通報數雖然多，但成立案件數少，各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都能立即通報。

(二)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得出來目前的宣導及防制有效。

三、劉淑雯委員：

(一)幼教保很重要，剛剛魏委員提到的 PPT 教材，是否可以提供給委員，讓大家集思廣益，以獲得更大的效益。

(二)新北市有關幼教的性平教育方面做得很好，也樂於和幼教科一起參與。

四、江映帆委員：

(一)從跨性別角度、多元性別角度，我們都需要身體自主權的練習，從服裝改變，可以幫助學生不必因為自己的生理性別而展現特定被期待的性別氣質或刻板印象，從制度面的改善可以減少被騷擾的情形

(二)學校現場老師們對於國際公約的實施似有困難，建議避免以看影片的方式辦理，因為對於法規的認知與執行會有差距。

五、羅明華委員：

新學年度(113 學年度)請各校新任的生(輔)教組長務必參加相關的性平研習。

六、徐淑芬委員：

有關性平研習，建議採各校薦派的方式，透過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的參與，可以更了解性平事件的處理程序。

七、呂郁原委員：

目前新北市辦理的性平研習及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持續進行中，有關校長對於性平事件的認知及學校性平事件的調查處理，可分軌進行，以增進校長及學務人員的性平知能。

八、沈美華委員：

老師們進行 CRC、兩公約的研習後，後續學校討論有關校規的修訂，也會和老師們提到這些權利公約精神及教育局公文規定，說明其關聯性。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教育局

- (一)有關學務人員研習，除了暑假 8 月期間辦理的初任生輔(教)組長研習之外，10 月份也將辦理「新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業務研習」國小及國高中職兩場。
- (二)上週辦理的高中學務主任研習，主任建議暑假時先參加性平相關研習，明年將安排初任學務主任參與相關研習，以利了解性平事件處理程序及強化性平意識。
- (三)有關服裝儀容的規定，111 學年度已針對新北市各校規定進行審查，並請學校修正，若有個案性問題，請委員提供給業務單位，我們再進行了解與處理。

二、勞工局

依據新修正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另第 3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學校校長涉及性工法時，應向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訴。

三、主席裁示：

- (一)案號 6-2-1 列管事項第 1 點，於本次學務人員研習時提醒各校校安通報撰寫事件原因及經過的方式，並於 1 年後檢視相關資料及進行分析；第 2 點及第 3 點於下次大會報告。
- (二)案號 7-2-1 續管，並在最新辦理情形列出預計時程。
- (三)特教科提早規畫初任學務人員(生教組長、學務主任)的研習並統計參與的人員，與校安室討論新學年度的辦理方式，並納入 113 學年度 8 月的行事曆。
- (四)特教科規劃初任校長性平研習，若還有名額也可以開放其他校長參加。
- (五)有關幼教科目前完成的兩套性平教材 PPT，可另場邀請委員參加相關會議共同集思廣益。

(六)每年請業務單位提醒各校服裝儀容規定，若有個案問題將另案處理。

(七)學校備課日或相關研習的宣講，業務科將江委員列入名單，提供各校辦理宣講的邀請對象。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業已完成高階培訓課程，擬列為本市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本市劉惠娟、林信宏及蔡菱芳三人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且完成培訓課程。
- 三、本次提列本市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共計 3 名(附件 1)。

擬 辦：本案核可後，將依相關規定納入本市調查人才庫名單(註記高階資格)，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本市性平事件(1120626 號)因仍在調查中，擬申請延長 1 個月繼續調查，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本案因案情所需持續調查，需申請延長 1 個月。
- 三、本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受理，須於 112 年 8 月 26 日完成，因案情調查需延長至 112 年 9 月 26 日。

擬 辦：本案核可後，將依相關規定將本案時間延長 1 個月，俾利調查。

決 議：因議事期程，予以追認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三：審議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檢舉調查案，性平第 1120626-01 號案之調查報告、其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辦理。
- 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決議受理之申請調查案第 1120626-01 號案，本案業經 3 位外聘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調查報告如後附。

三、調查小組業於 112 年 9 月 9 日完成調查報告，其調查結果為：檢舉人所申請調查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即言語上：有說穿著很辣，肢體上：有拍肩、搭肩、拍屁股等之行為，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甲師與乙生性別間之互動，其行為樣態不具性意味，無不受乙生歡迎，亦無造成乙生人格尊嚴、學習等之影響，不符合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之構成要件，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惟甲師與學生間之言語、肢體界線模糊，實有檢討之必要。故本案「性騷擾不成立」。

四、請各位委員就調查報告及所提出之事實認定進行討論。

五、調查小組業於 112 年 9 月 9 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處理建議為：

(一)關於被檢舉人甲師：

1. 甲師已服務○校 10 年左右，與學生在評價穿著言語上，互動肢體碰觸上，實有檢討之必要，顯見甲師之性平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建議本局鼓勵甲師參與性平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其性平意識。
2. 甲師於本案處理過程中，表達事件處理這段時間，承受身心壓力，本小組深能理解與同感，必要時，建議使用局方之諮商專業資源協助。
3. 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定，不同於本小組之懲處建議，請附加變更之理由。

(二)關於利害關係人乙生、K 生：

1. 請○校評估乙生是否因本案，而承受同儕之壓力，建議學校依性平法第 25 條之規定，在尊重乙生意願之情況下，提供心理輔導資源，以協助情緒紓解、降低本事件對她所造成之負面衝擊。
2. 建議學校以「教育」與「輔導」為目的，經由本案之調查及處理，評估學生需要再加強之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如：「身體的界限」、「師生互動關係」、「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等，幫助學生在安全、溫暖、友善的校園中，正向學習、健康成長。
3. K 生未出席接受訪談，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嗣後 K 生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三)關於本府教育局：

1. 學校為教育學生之場所，無論校長、教師、教練、職工，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專業倫理，特別注重師生人際互動關係，及尊重與學生間之界線(例：情緒界線、言語界線、關係界線、權力界限、身體界線)，建議本局應確實了解甲師經營學校之情形，善盡督導與協助。
2. 建議本局應利用網頁、大型集會、本局之平面與電子布告欄等管道，再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期能提昇全市師生性別意識與敏感度，確實遵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建議本局在校長會議等活動中，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規定，以善盡主管機關監督學校，維護性別正義及校園安全之責任。
4. 建議督導學校善用家長日或親師刊物，讓家長、學生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處理流程，及事件處理之目的在「教育」和「輔導」，儘量避免家長、學生之誤解。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性平法進行後續事件處理事宜。

決議：

- 一、同意通過本案調查報告，甲師本案校園性騷擾案件不成立(採共識決)。
- 二、處理建議依說明五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四：擬授權本會安全防護組確認校園性平事件的裁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有關本市校園性平事件之裁罰案，由業務單位收集案件資訊後，擬建議授權安全防護組確認校園性平事件之裁罰事宜。

擬辦：本案核可後，授權安全防護組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裁罰案之確認。

決議：本案因誤植修正為案由四，本案授權安全防護組針對校園性平事件裁罰之初步審查及建議裁罰額度，並送大會確認。

案由五：建請教育局檢視所屬各級學校之服裝儀容規定，有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江映帆委員)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11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之函文，各級學校的服裝儀容規定若有「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等，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2 年 6 月 5 日，再次發函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導主管學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範，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之，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 三、經上網查詢檢視，可發現教育局轄下部分學校，其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以及訂購校服程序（如訂購單），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函釋。
- 四、建請教育局通盤檢視、調查所屬各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訂購校服程序，如訂購單。若查有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函釋精神之學校，教育局應要求該校修正相關規定與訂購程序文件。

擬辦：檢視本市學校各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並依建議修正。

決議：本案因誤植修正為案由五；新北市兒少代表若有服裝儀容相關問題，可在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會前提出，業務單位會進行討論與處理。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魏素卿委員)

- 一、目前學校校長涉及性平事件，由教育局主責處理；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由社會局主責處理。
- 二、校長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對象，當疑涉性工事件時，應由主管機關處理。
- 三、校長涉及性工事件之前是由學校處理，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已修正，相關處理機制應配合修正。

擬 辦：建議教育局人事室擬定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校長疑涉性工事件處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理。

決 議：教育局邀集相關科室，針對公私立校長疑涉性工法時，依據修正後的法令討論處理機制。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歐人豪副局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魏素卿	魏素卿	教育局聘任督學
委員	沈美華	沈美華	永平高中校長
委員	徐淑芬	徐淑芬	土城國中校長
委員	呂郁原	呂郁原	中和國小校長
委員	戴佳君	戴佳君	天生國小學務主任
委員	夏語婷		光復高中輔導主任
委員	陳珮蓉	陳珮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督導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歐人豪副局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市	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副	市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	育局局長
委員	李美珍	李美珍	社	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潤秋	衛	生局局長
委員	廖訓誠	廖訓誠	警	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陳瑞嘉	勞	工局局長
委員	王瑞邦	王瑞邦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羅明華	羅明華	台中教育大學副教授	
委員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劉淑雯	劉淑雯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董耀琮	董耀琮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委員	江映帆	江映帆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